

沙 湾 市
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沙发改字〔2021〕89号

关于整合鹿角湾景区旅游门票价格的通知

沙湾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塔城地区发改委《关于对沙湾市发展改革委整合鹿角湾景区旅游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塔地发改价〔2021〕14号）的通知，现将我市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等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，请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沙湾市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由三个景区（大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为10元/人、小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为10元/人、雷达山庄景区门票价格为10元/人）整合为“鹿角湾景区门票价格28元/人次”。

二、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》，对未成年人（身高1.2米以下儿童）、70岁以上老年人、残疾人实行免票；对学生、现役军人及旅游团队等应实行优惠票价。

三、景区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管理规定，在网站、售票窗口等醒目显著位置标明门票价格（含优惠票价、优惠对象、优惠条件）以及所提供的服务。

四、景区规范管理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维护好景区价格秩序。

五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《关于调整我县旅游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》（沙发改字〔2011〕133号）有关沙湾市鹿角湾三个景点门票价格的规定同时废止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9日



抄送：政府办、市委办、财政局，王超同志，发改委，留存。

沙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9日印发
